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6

债券代码:123392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宇瞳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宇瞳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截至2024年12月19日(“宇瞳转债”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当期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99.75元/张。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账户:【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存在“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剩余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

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件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出现,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所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资金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9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扣除当期应计利息的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和赎回价格100元/张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和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项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赎回情况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宇瞳转债”(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sb-1@yutong.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000股,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000股,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股;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股,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股,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股;董事谷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0股,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0股,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股;董事、副总经理林奕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股,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股,期末持有“宇瞳转债”1,365股,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股。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指引请持有人向申报券商咨询。  
2.可转债转股申报日:申报单位为1张,最低申报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合并计算申报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满足1张整数,当日申报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报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出现可转债转股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股份,可用于赎回后下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9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泰发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棠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青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青东村”)、云南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南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转让2.5亿元、债权款4.2亿元,并将于最终资产完工完成股权转让;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南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哈尔滨银盛、北京房产3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3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机构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哈尔滨银盛、北京房产的股权管理机构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锦泰核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泰”)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开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奉泰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共8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哈尔滨银盛、北京房产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哈尔滨银盛、北京房产3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3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机构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哈尔滨银盛、北京房产的股权管理机构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33

债券代码:110181 债券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2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的9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9.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数为96.69元/股,详见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2021年利润分配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2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的9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年度跟踪报告中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第一时间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0181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回售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得再行申报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选择有条件行使回售权利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当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99.365+0.2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4=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960”,债券简称“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得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约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荣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